

檔號：CP/G 01/12

涉及立法會申訴部的資源增值計劃

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1998年12月10日會議上，議員曾討論立法會秘書處為響應資源增值計劃而建議採取的措施。會上同意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減少申訴部而非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人手，以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建議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考慮如何令申訴部現時的運作模式，在履行《基本法》規定的職能之餘，亦可予以精簡，藉以提高效率及善用資源。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上提出以下意見：

- (a) 應鼓勵議員直接接受及處理市民的申訴，而無須將有關個案轉介申訴部。
- (b) 部分申訴人濫用申訴制度，例如向不同的議員及／或不同的申訴渠道提出同一申訴。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應盡量避免工作重複的情況。
- (c) 議員舉行個案會議的次數愈來愈多，其中一些是與政府當局及申訴團體一同舉行，因而令申訴部承擔龐大的工作量；及
- (d) 應研究以輪候制度接受申訴的可行性。

2. 立法會秘書處在檢討申訴部的職員編制後，建議該部刪除一個主任職位和一個二級文員職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1月21日通過採納此建議。因應資源增值計劃而作出的人手安排摘要載於立法會CP 868/98-99(01)號文件。

3. 此外亦附上以下資料／統計數字，供議員參考：

- (a)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編制圖
(1994年檢討立法局秘書處各項服務之前的情況)
(立法會CP 868/98-99(02)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編制圖
(截至1999年1月1日)
(立法會CP 868/98-99(03)號文件)

- (c) 立法會申訴制度
1995-96年度至1998-99年度立法會會期
新個案及電話查詢數字
(立法會CP 868/98-99(04)號文件)

- (d) 1995-96年度至1998-99年度立法會會期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議員轉
介予申訴部的個案
(立法會CP 868/98-99(05)號文件)

4. 謹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考慮上文第1段所述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月22日